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7.27 ~ 2023.08.02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	04
1. 營業稅 -----	05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4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0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6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9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違約金，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人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交易對象發生違約而收取之違約金，亦屬銷售額之一部分，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營業人出租土地或房屋，因承租人遲延支付租金或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以及建設公司銷售房屋，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之預收房屋款，均屬銷售額之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將房地出租給乙公司，約定乙公司如遲延給付租金，乙公司須給付相當於半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10 萬元，甲公司於收取後，並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遭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取得之違約金收入，如該收入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而產生，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而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撥打國地稅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限辦公時間提供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法務組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27

02.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仍應依限辦理營業稅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仍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申報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稅申報，逾期申報者，將依法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申報其 112 年 1 至 2 月(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經甲營業人轄區國稅局通知後，始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完成營業稅申報，惟已逾規定申報期限 30 日，又因其當期並無銷售額，該局乃依法加徵怠報金 3,000 元。

該局呼籲，我國營業稅採自動報繳制，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係對營業人未依法履行申報義務所加徵之金錢給付，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當期即便無銷售額，仍應按期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稅申報，履行申報義務，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組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22

03. 大樓管理委員會出租大樓停車位、外牆、屋頂或陽台等，應向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大樓管理委員會來電詢問該大樓停車位、外牆及屋頂準備對外出租是否要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大樓停車場提供該大樓住戶停車使用，並由大樓管理委員會按年、按季或按月分攤酌收停車管理費者，可免徵營業稅；但大樓管理委員會為增加收入，以其



名義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出租大樓外牆或頂樓或釋出多餘車位給非住戶租用，其收取之租金收入歸入管理委員會基金部分，係屬於銷售勞務之收入，依財政部 93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887 號函規定，大樓管理委員會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大樓管理委員會因每月租金收入未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惟每月租金收入逾 20 萬元者，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自行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將大樓之外牆、屋頂、陽台等出租，未辦理稅籍登記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民眾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劉國峰 股長；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310



04. 網路銷售達定額 須登記稅籍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如果賣家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商品或勞務，其每月銷售額達到營業稅起徵點，銷售商品新台幣 8 萬元，銷售勞務新台幣 4 萬元，最遲應在次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中區國稅局解釋，網路賣家無需實體店即可銷售商品或勞務，因透過網路交易而更加便捷且節省成本。如果當月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賣家可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但是如果每月銷售額達到營業稅的起徵點，則應辦理稅籍登記。

此外，國稅局提醒，網路賣家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果每月銷售額達到營業稅起徵點應辦理稅務登記。同時須登記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或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申請會員者，其會員帳號，網路賣家應在其網路銷售頁面的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杜蘇芮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得減免相關稅捐

杜蘇芮颱風來襲，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做好防颱準備及注意自身安全，若發生災害損失，請於期限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減免，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該局進一步就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說明如下：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下載，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申請。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附件下載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行政組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14

02. 國內營業人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所收取之款項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營業人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款項，可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7250 號令規定，營業人（甲）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予國內營業人（乙）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之交易型態，營業人（甲）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收入，應按減除轉付營業人（乙）後之差額，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工程合約及付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至營業人（乙）自營業人（甲）取得之收入，可檢附工程合約及收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上開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營業人對於上述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劉麗卿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21

03. 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落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財政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發布「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全維護辦法）並自 111 年 7 月 20 日施行。

該分局說明，鑑於近期國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為提升記帳業者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意識，建立其對個人資料之管理、稽核、保存及改善機制，財政部訂定安全維護辦法，促使記帳業者就其執行業務需要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應建立適當之資料安全維護管制措施及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同時規範記帳業者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時，須採取適當應變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損害及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應自發現事故時起算 72 小時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財政部通報，並視案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及檢討等函報財政部。

為協助記帳業者瞭解相關規範，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該分局將協助轄內記帳業者填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措施自我檢視表」(下稱自我檢視表)，逐項檢視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安全維護辦法規定，完備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上開自我檢視表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頁(網址 <https://www.ntbca.gov.tw>) 首頁 / 主題專區 / 行政專區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區 / 個資安全維護專區項下查詢下載。如有填寫疑義，可洽該分局聯絡窗口諮詢(聯絡人：洪小姐，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5)。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洪翠絃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5



04.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檢視歷年已列報投資損失情形，避免重複列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而發生投資損失，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須注意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方能申報外，尚須以歷次列報減資彌補虧損後之實際投資成本餘額，計算出資額折減金額，以免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上開投資損失之計算，屬被投資事業虧損而減資者，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之；屬被投資事業清算者，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之。惟尚在減資彌補虧損或清算前，被投資事業往年曾減資彌補虧損而列報過之投資損失，應自實際投資成本中減除，計算可列報之投資損失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投資損失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 98 年間以 6,100 萬元投資乙公司，因乙公司於 109 年度結束營業辦理清算，其僅取得清算分配款 100 萬元，爰列報投資損失 6,000 萬元（原始投資成本 6,100 萬元 - 清算分配款 100 萬元）。惟查乙公司曾於 101 及 103 年度辦理減資

彌補虧損，甲公司已於 101 及 103 年度列報投資損失 2,500 萬元及 3,300 萬元，共 5,800 萬元，其於 109 年度又重複列報 101 及 103 年度已列報之投資損失 5,800 萬元，案經核定補稅 1,160 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除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外，尚須檢視歷年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列報情形，避免發生重複列報投資損失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營所稅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05. 非健保特約私立醫療機構符合條件者，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為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104688580 號令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以下簡稱審核要點），適度放寬部分適用條件，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以下簡稱健保特約）之私立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及診所），符合條件者，可向醫院（診所）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所在地於臺北市者，請逕向臺北國稅局綜所遺贈稅組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為利納稅義務人因醫療性質之醫療行為支付與非健保特約醫院（診所）醫療費用支出可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訂有相關審核要點，醫院（診所）符合條件者，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後，陳報財政部核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非健保特約醫院（診所）提出申請，財政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修正審核要點規定，適度放寬部分適用條件，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縮短核實認定年度：

將原提出申請年度之前 3 年度均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縮短為前 3 年度均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至少 1 年度經稽徵機關查帳核實認定。

二、放寬短漏報收入認定標準：

將原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度總收入 0.5% 以上，或短漏報收入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以上之情形，修正放寬為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度總收

入之比率超過 5%，或短漏報收入超過 50 萬元之情形。

該局呼籲，審核要點適用條件已有放寬，為維護病患(即納稅義務人)權益，請符合條件之非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儘速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如對相關法令規定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06.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減除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自課稅所得額加計之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依序減除前 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如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得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於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減



除；當年度無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單位：萬元

	109年度		110年度	
	申報	核定	申報	核定
課稅所得額 (A)	(200)	(200)	(100)	(100)
加計項目：				
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180	180	800	800
減：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107年度		(40)	(40)	(40)
108年度		(60)	(60)	(60)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B)	180	80	700	800
基本所得額 (A) + (B)	(20)	(120)	600	700
應補基本稅額	-		12【(700-600)x稅率12%】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中，列報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新臺幣 (下同) 800 萬元，於減除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各 40 萬元及 60 萬元後，申報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 700 萬元 (800 萬元 - 40 萬元 - 60 萬元)。經查甲公司上 (109) 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為 180 萬元，其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應於 109 年度全數抵減，截至 109 年底止，甲公司應已無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未減除餘額，惟甲公司誤因 109 年度未達基本稅額之課稅門檻，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未依序先將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40 萬元及 60 萬元，自 109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致 110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亦誤減

除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10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基本所得額少計 100 萬元，經核定補繳基本稅額 12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計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時，如有減除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應依相關稅法規定正確計算可減除金額列報基本所得額，以免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營所稅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07. 營業人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支(給)付員工康樂活動費用、員工旅行費用、員工生日禮品、員工因公受傷之慰勞品、員工婚喪喜慶之禮品，均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支付上開費用所取得之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如屬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同法第 33 條所列之憑證、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交際應酬用、酬勞員工個人或自用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違反前揭規定，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者，將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追繳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舉辦員工忘年餐會，支付乙飯店相關餐費及場地費等，並取得乙飯店開立銷售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稅額1萬元之統一發票。甲公司於申報營業稅時，因上開費用係屬酬勞員工性質，應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將該筆進項稅額1萬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將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息免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0

08. 112年7月31日辦理111或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申報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公告作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或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申報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於112年7月31日聯合辦理公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依據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本次公告案件範圍為今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核定未

列入選查之 111 或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申報案件，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2.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3. 當年度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指出，符合前揭公告作業範圍之 111 或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大批核定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公告日（112 年 7 月 31 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稽徵機關之公告欄，營利事業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財政部稅入口網)線上查詢。若需申請補發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各項申報書表申請書」下載申請書表，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申請補發。



該局呼籲，凡符合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自公告日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填具及送達之效力。營利事業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查對或更正；對於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如有不服，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另經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聯絡人：營所稅組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09. 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應注意列帳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規定，購買符合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及新除濕機（下稱節能電器），可於發票或收據載明的購買日起 6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請退還貨物稅。該項措施並不限於個人，營利事業購買上開節能電器，也可以申請退稅，但應注意列帳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係購買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詳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新臺幣（下同）15,000 元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電冰箱 1 臺，並帳列當年度費用。另甲公司於次（112）年 1 月 1 日才向國稅局申請退還貨物稅，取得貨物稅退稅款 1,200 元，應將該退稅款列為 112 年度的其他收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買入節能家電取得貨物稅退稅款時，應將退稅款列為購置成本的減項後提列折舊或列為其他收入，以免因虛增折舊費用或漏報其他收入而遭補稅處罰。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申請年度 帳列科目	當年度	次年度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減項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減項
費用	當年度費用減項	次年度其他收入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471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設置帳簿並記載收支，以正確核算信託財產租賃所得

林先生來電詢問，其為信託財產專戶之受託人，受託財產有租金收入，是否可依「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申報信託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利用信託作為理財規劃及管理的管道，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及第 6 條之 2 規定，就各受託信託專戶，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按所得類別分別計算受益人的各類所得額，並依同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該局說明，如受託財產發生之租賃收入，應詳細記載收入及支出項目，並分別取得憑證。出租收入可依規定減除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之利息及財產保險費等費用，核實計算租賃所得。如受託人未依規定設置帳簿，而受益人為個人之自益信託時，可依財政部 97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65620 號函規定，按「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認定租賃費用，惟受託人未依規定設置帳簿，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林君將 1 棟房屋信託予受託人王大明，受益人為林君，王大明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王大明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並於 111 年間將該房屋出租予 B 商號，111 年度收取租金新臺幣（下同）600,000 元，則 B 商號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填列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所得人為「王大明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給付總額 600,000 元、扣繳稅額 60,000 元；王大明依帳載租金收入 600,000 元減除為獲取該租金收入所支付合理而必要之支出（如折舊、購屋借款利息、地價稅、房屋稅等）250,000 元後之淨所得 350,000 元，填列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載明受益人林君、給付總額 350,000 元、扣繳稅額 60,000 元，連同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及相關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倘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設帳記載支出項目，因屬個人之自益信託類型，雖可依 111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減除必要費用為租金收入的 43%，申報信託財產專戶之租賃所得 342,000 元，惟受託人未履行依規定設帳記載義務，仍應按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請民眾多加注意。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梁元章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10



02. 欠稅人蓄意隱匿、移轉財產，財產恐遭假扣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除對欠稅人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外，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如經調查發現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國稅局將蒐集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對欠稅人財產辦理假扣押。

該局表示，近日發現轄內 A 君漏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遭補徵稅款，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前，A 君即針對名下不動產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申報，試圖移轉其不動產。該局發現後蒐集相關事證，於繳款書合法送達後，立即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經獲法院核准就欠繳稅額之範圍內對 A 君財產為假扣押，旋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扣押 A 君名下之財產，以維護稅捐債權。

該局呼籲，針對高風險之欠稅案件，國稅局會主動掌握欠稅人財產動態資訊，經發現有蓄意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將啟動假扣押機制，故切勿心存僥倖。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安豐淑 課(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10



03. 遭限制出境之欠稅人須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才可解除出境限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防疫政策鬆綁及邊境解封，許多民眾有出國旅遊的規劃，不過若有欠繳稅款被限制出境者，出國前記得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才能順利出國旅遊。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及罰鍰達限制出境標準〔已確定之欠稅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經審酌符合「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規定者，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取巧，藉由繳納部分欠稅達到解除出境限制之目的，納稅義務人須依規定繳清限制出境列管之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擔保，才可解除出境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欠繳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 2,800 萬元，經國稅局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A 君想利用假期出國旅遊，來電詢問繳納部分稅款是否可以解除出境限制。惟依規定，被限制出境後須繳清全部欠稅



及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始能解除出境限制。因此 A 君須繳清全部欠繳稅款 2,800 萬元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出境限制才能予以解除。

該局特別提醒，有出國需要的民眾，倘因欠稅遭限制出境，須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擔保，以解除出境限制。如有疑義，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所屬分局、稽徵所，將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安豐淑 課(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10

04. 仲介不動產佣金 要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仲介透過不動產買賣收取的仲介報酬、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服務後得到的佣金，或是地政士協助代理人擬契約、土地登記所取得的費用，都屬於執行業務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台北國稅局說明，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的個人，如無法提示



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的 20% 計算必要費用，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台北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先生在 2020 年間出售不動產一筆，成交總價新台幣 1 億元，甲先生在取得出售不動產價款後，按成交總價 2% 支付佣金 200 萬元給介紹人乙先生，不過乙先生辦理 202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報該筆所得。

經國稅局查獲，乙先生主張未保存相關費用憑證，因此台北國稅局以乙先生收取佣金收入 200 萬元的 20% 計算其必要費用為 40 萬元，核算乙先生 202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160 萬元，除了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台北國稅局呼籲，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的佣金，應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如有漏未申報及納稅者，在稽徵機關查獲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05. 自用宅重購退稅 國稅局嚴查 2 大查核重點曝

工商時報 洪正吉

房地合一稅的重購自用房地退稅優惠跟土增稅不同，除了要遷入戶籍，還必須有居住的事實，國稅局在查核時，更會勾稽水、電的使用情形，一旦發現是空屋，就會剔除自用資格，有民眾因此遭補稅 60 多萬元。

有位鄭姓男子，110 年 7 月先在南部買入一間房地，之後又在同年的 8 月，再購入附近中西區的另一處房地。111 年 2 月時，鄭男把第一間房地賣掉，4 月過完戶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列報所得額 142 萬餘元，按 45% 稅率，應納稅額為 64 萬餘元。

不過，鄭男在申報時，減除重購自用住宅（中西區房地）的扣抵稅額 64 萬餘元，最後申報書上的繳稅額變成 0 元。結果國稅局查核時，以鄭男沒有居住的事實，認定鄭男不符合重購自用住宅的退稅條件，要求鄭男應補稅 64 萬餘元。鄭男不服，申請復查及訴願都被駁回，最後一狀告到行政法院。

鄭男主張，他所購入的兩處房地，都是自用房地。第一間房屋是預售時購入，屬小坪數公寓房屋，111 年 1 月搬入居住後，因小孩出生、配偶到月子中心受照顧，房屋



使用頻率及時間短，導致一開始用電度較低，但最後一期用電度數已達 123 度，顯見第一間房地出售前，確實有自住的事實。

鄭男還強調，因為小孩出生的關係，擔心房屋空間小可能不敷使用，因此第一間房地賣掉後，又搬到中西區的房屋居住。也因此，中西區房屋的 3 月份用電度數，也達 340 度，一樣有自住的事實。

不過，相較鄭男以電費佐證有自住的事實，南區國稅局調出鄭男第一間房地的用水記錄發現，鄭男持有期間的用水度數都在 0 度到 6 度之間，很難認定有實際居住使用

房地合一稅自用住宅重購退稅相關規定

適用條件

- 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的房屋設有戶籍並居住。
- 出售前1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日間隔在2年內。

注意事項

適用重購自住房地優惠的新房地，於5年內若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籍及居住、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將追繳稅額。

三種原因，未設籍於重購後房屋，只要實際有自住，可免被追稅

- 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的入學條件。
- 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
- 原所有權人死亡。

製表：洪正吉



的客觀情事，因而認定第一間房地只是他單純購買後出售，非屬原已持有且供自住使用的房地，不符合房地合一稅自用住宅的條件。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近審理後裁定，鄭男購入第一處房地後，雖然有將戶籍遷入，但入籍後旋即就委託不動產公司銷售，持有期間的每期實際用水度數低，用電度數也只有最後一期稍高，因此綜合考量水電使用情況，很難認為有人實際居住使用，與房地合一稅有關持有且供自住使用的重購退稅條件不合，駁回鄭男請求。

06. 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權超過半數，且該公司價值逾半為不動產，處分股權須課徵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為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其具控制力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實質轉讓該被投資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爰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增訂第 3 項規定，凡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 1 項房屋、土地交易，應依法核課房地合一稅。



該局說明，為落實防杜上述股權移轉規避租稅之立法意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並未限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或被投資營利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者，始納入課稅範圍，以避免納稅義務人透過交易安排進行規避。該規定係以個人及營利事業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及被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係由房地構成之比率，均達 50% 以上為要件。是被投資營利事業取得房地時點，並非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適用條件，換言之，縱被投資營利事業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房地，如個人交易符合該法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仍應依法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指出，該轄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1 年間交易 A 公司股份 600,000 股，A 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發行股數為 1,500,000 股，因甲君持有 A 公司股份 800,000 股，已超過該公司發行股數之半數，且 A 公司股份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該局乃就甲君交易 A 公司股份核定房地合一課稅所得 6,000,000 元，並以甲君係於 100 年投資 A 公司取得上述股份，乃以持有股份已超過 10 年，適用稅率為 15%，核定應補稅額 900,000 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 A 公司房地均係於 80 年間取得，本件應無核課房地合一所得稅規定之適用，經該局復查決定以甲君交易 A 公司股份既已



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要件，自應視同房地交易核課房地合一稅，而予維持原核定。

該局呼籲，個人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應特別注意，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裁罰。

聯絡人：法務組錢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31

07. 利用暑假期間打工，應慎防廠商不法浮（虛）報薪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學生利用假期打工賺取生活費或學費，於領取薪資時，應仔細核對薪資表與實際領取的金額是否相符，並保存薪資表、薪資袋或薪資轉帳帳戶資料作為依據，以防遭不法廠商浮報薪資。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的所得，所以大多是在隔年 5 月份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時才會發現在學子女在上年度有薪資所得的情形，如經查對，發現給薪單位或給付金額與實際情形不符，請檢附領取薪資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



地國稅局提出檢舉，倘經調查屬實，稽徵機關會註銷遭虛報所得，並就廠商虛報之薪資支出補稅裁罰。

該局舉例說明，A君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查調所得時發現其子B君有甲公司申報的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18萬元，惟實際B君於該年度暑假期間至甲公司打工期間短暫，領取報酬僅1萬元，甲公司明顯虛報，遂向國稅局提出檢舉。經該局函請甲公司說明表示係會計疏失，誤將B君薪資1萬元帳列為18萬元，遂申請更正B君扣(免)繳憑單之薪資所得，並補報補繳甲公司所漏所得稅款；惟甲公司係於檢舉日後始提出更正申請，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該局乃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裁處2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應多多關心在學子女打工務必慎選工作環境，千萬不可隨意將身分證及私章交給他人外，領取薪資時應詳細核對金額是否相符；查調所得時應留意受扶養親屬當年度薪資所得的給薪單位及給付金額是否正確，切莫以金額微小疏忽查對，讓廠商不法浮報薪資支出，達其逃漏所得稅之目的。

聯絡人：法務組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071



08. 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優惠，因特殊原因未設戶籍可免追繳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出售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自住房屋、土地，同時符合以下 3 條件，屬先售後購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先購後售者，得於出售自住房屋、土地申報時申請扣抵稅額：

- 一、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設有戶籍並居住。
- 二、出售前 1 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日間隔在 2 年以內。

該所說明，為避免投機，落實保障自住權益之立法目的，適用重購自住房地優惠之新房地，於 5 年內若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將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若屬下列 3 種特殊原因之一，致戶籍遷出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倘該重購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者，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可免被追繳稅款：

- 一、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



二、 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

三、 原所有權人死亡。

該所提醒民眾特別注意，重購自住房地優惠機制係為鼓勵自住，符合上揭情事者，納稅義務人需提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

納稅義務人倘對適用房地合一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優惠之規定仍有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塗育鳳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251

09. 售道路用地免土增稅 兩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民眾林小姐持有一筆位在台中市的非都市土地，現況作道路使用，聽說移轉時可以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所以向稅務局詢問免稅要件及相關申請流程。

稅務局說明出售作道路使用的土地，有兩種情形可申請減免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 一、位於都市土地範圍內，屬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已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作公共設施道路使用，且使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

官員表示，位於都市土地範圍內，屬於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例如：公共設施用地別為道路用地，徵收前移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在申報時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表示，依法可徵收的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移轉時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如果符合相關要件，移轉前須先向需用土地人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取得證明文件後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土地房屋遺產價值報對了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時，不動產價值應以死亡當期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死亡當期」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卻大有學問。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中土地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當年度適用現值；但房屋則於每年 7 月 1 日公告次一年度評定標準價格，惟適用期間為公告當年度 7 月 1 日至次年度 6 月 30 日（例如 112 年 7 月 1 日公告 113 年度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適用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死亡，遺有臺北市土地及房屋各 1 筆，納稅義務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申報土地遺產價額為 3,00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100 萬元，房地遺產總價額為 3,100 萬元。經該局查對，被繼承人死亡日應適用 113 年度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80 萬元，予以調整不動產遺產總價額為 3,08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3,000 萬元與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80 萬元），核



減遺產價額 20 萬元，按稅率 10% 計算，核減遺產稅額 2 萬元。

該局呼籲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報土地或房屋遺產，應注意被繼承人死亡日適用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年度，避免申報錯誤，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00

02. 因繼承取得合建之房屋，不適用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按 20% 單一稅率計算稅額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個人銷售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6 目要件者，其交易所得所適用 20% 單一稅率，但如係出售因繼承而取得合建之房屋，則不適用上述 20% 單一稅率。

該局說明，為獎勵合建並促進土地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6 目明定，銷售符合該條規定之房屋、土地，得不按持有期間長短分別適用不同稅率，另依該條規定適用 20% 之單一稅率，其立法之目的旨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合建之行為。然而，繼承人既未以自有土地實際參與合建，自非該 20% 單一稅率適用之對象。



該局舉例，乙君為納稅義務人甲君之父，乙君於 110 年 8 月 1 日購入土地與建設公司協議合建，房屋於 111 年 9 月 1 日完成並由乙君登記為所有權人，嗣因乙君死亡，而由甲君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繼承登記取得後，旋於同年 12 月 31 日出售。甲君認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該房地係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5 年內完成合建，乃依所計算之交易所得按 20% 稅率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辦理申報，經該局查得甲君並非以自有土地參與合建，無 20% 單一稅率之適用，其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應按適用稅率 45% 計算應納稅額，並據以補稅。

該局提醒，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新制所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依房地持有期間長短分別適用不同稅率，於繼承取得時，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得將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惟有關出售所持有因合建而取得之房地之交易所得，僅限於納稅義務人以自有土地參與合建者方可適用前述 20% 稅率。納稅義務人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組錢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31



03. 不動產遺產價值 計算有學問

工商時報 譚淑珍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時，不動產價值應以死亡當期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死亡當期」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卻大有學問。

台北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價值的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的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台北國稅局指出，土地於每年1月1日公告當年度適用現值；但房屋則於每年7月1日公告次一年度評定標準價格，只是適用期間是公告當年度7月1日至次年度6月30日，例如2023年7月1日公告2024年度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適用期間則是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台北國稅局因此舉例說明，甲君於2023年7月15日死亡，遺有台北市土地以及房屋各1筆，納稅義務人依5202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申報土地遺產價額為3,0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100萬元，房地遺產總價額為3,100萬元。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但是，經台北國稅局查核，發現被繼承人死亡日應適用 2024 年度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80 萬元，因此調整不動產遺產總價額為 3,080 萬元，也就是土地公告現值 3,000 萬元與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80 萬元，核減遺產價額 20 萬元，按稅率 10% 計算，核減遺產稅額 2 萬元。

台北國稅局呼籲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報土地或房屋遺產，應注意被繼承人死亡日適用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年度，避免申報錯誤，以維護自身權益。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期間生活有保障，於請領傷病給付時得一併請領住院照護補助！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減輕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住院治療期間需專人照護之經濟負擔，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111年5月1日正式上路後，新增「住院照護補助」可以申請！

依規定，職保傷病給付自不能工作的第4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的前1日止，前60日是按被保險人發生職災事故當月起前6個月的平均日投保薪資發給，超過60日的部分則是按平均日投保薪資之70%發給，合計最長發給2年。勞保局表示，勞工朋友於請領職保傷病給付期間有住院治療，且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診斷書需有傷病名稱、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需人照護之記載），可以同時請領住院照護補助，每日發給1,200元。不過，勞保局特別提醒，如果是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的期間，就不在補助範圍。

舉例來說，王先生因遭受職業傷害依災保法規定申請職保傷病給付，其事故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2,000元，平均日投保薪資為1,400元，勞保局依規定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20日職保傷病給付，其中王先生於請領



傷病給付期間入住一般病房 5 日，且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照護。因此，王先生除可領取 20 日之職保傷病給付計 28,000 元 ($1,40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日} = 28,000 \text{ 元}$)，另可再領取 5 日住院照護補助 6,000 元 ($1,200 \text{ 元} \times 5 \text{ 日} = 6,000 \text{ 元}$)，一共可領取 34,000 元。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112年8月1日發布施行，強化業者落實對個人資料之保護

經濟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於 112 年 8 月 1 日發布施行，業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

經濟部表示，為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人力、技術及成本，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責任，對於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並有招募會員或可取得交易對象個人資料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有強化管理之必要，爰要求業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包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項目、資訊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實施教育訓練，及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等，並應配置相當資源，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又為輔導業者訂定符合企業自身需求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計畫，經濟部將針對「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舉辦系列宣導說明會，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降低個資外洩案件數量及發生頻率。



1_ 經濟部令 _ 經商字第 11204722130 號 .pdf

2_ 總說明 .pdf

3_ 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pdf

4_ 第十二條附表 _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pdf

發布單位：商業司第五科

02. 政部公告：預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8956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03. 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573390 號

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但第三點第二款但書、第五點，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04. 修正「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573391 號

修正「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3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111年1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45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106年1月1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2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101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行憲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